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1”双盲审评阅制度细则（2015年下半年）

为了更好地提升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贯彻学校把好学位授予质量关的相关文件精神，在校研究生院试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我院从2006年上半年起试行学院“2+1”双盲审评阅制度，以改善现有的学校盲审制度，并全面推动我院博士生培养体制的深入完善和日趋规范。根据校学位办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特制定2015年下半年实施细则。

一、组织程序

1、学位申请。凡是获得学位申请资格的博士生可申请进入本学期的学位申请程序，由各系于2015年10月25日前统一递交“管理学院博士学位申请名单汇总表”（见附表1），报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对未列入该汇总名单的学生，学院将不会再行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2、学位论文送审

所有学位论文至少由5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2本论文由校学位办进行双盲评审，1本论文由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2+1”双盲审评阅，其余2本论文由各系送审。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留学生学位论文免盲审，由各系负责送审至少5本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要求请参见校方相关规定）。

学位申请人上交用于双盲审评阅送审的所有5本纸质版论文应与学院收到的电子版终稿版本保持一致。

3、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要求

- 2015年10月25日前，各系上交“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清单”（见附表2）给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 2015年10月25日前，各系上交“博导认为不合适评阅的专家名单”（每本论文1份，其中人数≤2位）给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学院最终产生“2+1”双盲审评阅专家名单。
- 2015年10月30日前，各系上交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生的学位盲审论文3本、盲审评阅书3份至教学管理办公室。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盲审材料，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必须等校学位办、学院及所属系送审的全部评阅书均已收到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参加双盲评审和学院盲审，且盲审结果已反馈多数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提前答辩申请，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提前答辩）。凡不符合上述答辩申请、审批要求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均视为无效答辩，学院将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二、评审专家

1、由各系送审的 2 位专家名单必须在“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清单”中注明，其中至少有 1 位为外地专家、至少有 1 位为博士生导师。

2、学院“2+1”双盲审评阅专家名单将根据论文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结合“博导认为不合适评阅的专家名单（每本论文可建议人数≤2 位）”，在学院的盲审专家库里随机产生。

3、对于学院“2+1”双盲审评阅送审的专家，其所在学校的信息也将在“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清单”中注明，并由学院提交校学位办。

4、校学位办和学院在聘请评审专家时，将避开“清单”中登记的专家名单。若申请人随意改变“清单”中拟定的评审专家，导致在实际评阅过程中出现与校、院盲审聘请的专家重复，则由校学位办和学院协商另行补充评审，由此造成评审费增加和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异议处理方式

论文评阅异议处理主要参考评阅书中的总体评阅意见。评阅书的总体评阅意见表述如下：

1. 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2. 是否同意该生参加论文答辩

A、同意；B、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C、须作重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D、不同意

若专家返回意见为“略作修改”，则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答辩。若专家返回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则该论文属有“异议”。根据 2007 版《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的规定》，我院就试行学院“2+1”双盲审评制度后产生的异议情况做出如下规定：

1、若评阅意见中有一份出现异议，申请人需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进行复评，复评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若申请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也可进入申诉程序。具体程序如下：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分管院长。学院需组织相关专业 3 人及以上专家组进行审定，专家组审定通过并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申请人方可再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由校学位办及学院将论文送交另 2 位专家进行附加评审。若评阅结果仍有异议，则按如下方式处理：

(1) 若一份评阅意见为有异议，则参照本异议处理规定第 1 条方式进行，且不可再提出进入申诉程序（此时复评所送专家应为附加评审中提出异议的专家）。(2) 若两份评阅意见均为有异议，则参照本异议处理规定第 2 条、第 3 条方式进行。

2、若评阅意见中有两份出现异议（其中至少有一份为“重大修改”），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修改论文后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此时所送的论文评阅专家应避开原送所有专家）。

3、若评阅意见中有两份出现异议，且均为“不同意答辩”或有三份及以上评阅意见出现异议，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可在论文修改完成后（修改时间不少于 1 年）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此时所送的论文评阅专家应避开原送所有专家）。

4、若返回评阅意见出现异议的原因是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此类情况不得提出申诉。

5、经复评或重新申请并送审后，仍有 1 位评阅人的总体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时，论文必须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论文修改完成后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此时所送的论文评阅专家应避开原送所有专家）。若评阅结果仍有异议情况出现，则本次申请无效。

6、原则上进行复评的专家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凡是进入申诉程序的情况，无论是针对双盲评审还是一般评审提出的申诉，均由相关送审部门负责通过双盲审方式进行附加评审工作，所送纸质版论文和学院收到的电子版论文终稿版本一致。

7、根据《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的规定》，“本次申请无效”，是指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学位只能从入学审查开始。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具体解释权属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